

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02 年度施政計畫

施政綱要

- 一、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各項重點工作，加強法令之宣導期能有健全建築管理秩序，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，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，灌輸市民知法守法之觀念，達到遏止不增建、不搶建之歪風，落實市府幸福高雄施政目標。
- 二、賡續執行國道高速公路國 1、國 10、88 快速道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，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。
- 三、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及拆除，落實建築管理，增加市民休憩空間。
- 四、加強查察觀光景點影響市容之違建及違規廣告物，維護優雅之風貌。
- 五、加強本市都市管制地區(美術館、農 16、多功能經貿園區)建築物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，防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。
- 六、加強易積水地區之違章建築查察工作，以利排水減少積水之情事。
- 七、加強執行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、廢置廣告空(框)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拆除，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、衛生及市容觀瞻。
- 八、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，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。
- 九、配合內政部婦幼專案打通騎樓違建，保障行人安全。
- 十、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建及違規隔間拆除，以維公共安全及治安。
- 十一、配合執行登革熱孳生病媒蚊廢棄空屋拆除，以維公共衛生。